

债券代码：152178.SH/1980148.IB 债券简称：PR 安吉债/19 安吉专项债

**2019 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递铺镇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1 幢十楼）

债券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4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19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以下简称：年报），参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本公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明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4
一、 发行债券情况.....	4
二、 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5
三、 主承销商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6
一、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6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6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四、 财务分析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8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8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11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14
第十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15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发行债券情况

1、发行人：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9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3、债券代码：152178.SH（上海证券交易所），1980148.IB（银行间市场）。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6.8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4月26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计息期限：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到期日：2026年4月2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7、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含权条款。

三、主承销商履行职责情况

东北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履行主承销商职责，同时配合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人做好存续期管理相关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9 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产权交易、投资与管理、提供信息、咨询、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证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设施建设板块、商品贸易业务、广电服务业务等。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设施建设板块	63,761.29	58,637.62	8.04	65.22
文化旅游业务	6,206.37	4,365.96	29.65	6.35
广电服务业务	13,358.93	6,595.44	50.63	13.67
其他主营业务	3,652.52	3,770.95	-3.24	3.74
其他业务	10,777.14	10,188.28	5.46	11.02
合计	97,756.26	83,558.25	14.52	100.0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1	总资产	437.72	398.37	9.88
2	总负债	296.02	260.56	13.61
3	净资产	141.70	137.81	2.82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67	137.81	2.80
5	资产负债率 (%)	67.63	65.41	3.39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1	营业收入	9.78	8.33	17.41
2	营业成本	11.96	11.53	3.73
3	利润总额	2.47	1.52	62.50
4	净利润	2.57	1.38	86.23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	1.39	84.89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57	-24.40	44.39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3	0.58	-1105.17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71	21.22	25.87
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1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四、财务分析

2022年-2023年度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1%和67.63%，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437.72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9.88%，发行人总负债296.02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13.61%，发行人净资产为141.70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2.82%。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9.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41%，主要系设施建设板块收入及文化旅游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9.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3%，主要系设施建设板块成本增加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3.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39%，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5.8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05.17%，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6.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87%，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 亿元。其中，2.4 亿元将投向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1.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PR 安吉债/19 安吉专项债”）募集资金 4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中 2.4 亿元用于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1.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度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保证人资信的重要事项及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正常执行。此外，发行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平稳，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141.70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9.78 亿元，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均能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偿债意愿较强。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评委函字

【2023】跟踪 1501 号的评级报告，维持“19 安吉债/19 安吉专项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披露了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付息兑付公告。上述公告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第十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子公司划转，已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更，已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已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和监事发生变更，已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2023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